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第三十一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1.24 第 1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第 1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第 1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1 第 1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4 第 1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第 17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第 1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為符合互惠原則，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交換生應提供助學服務，以協助相關系所學術發展及學生語言會語能力之提昇。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交換生助學金：助學時數以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十五週為限，內容以提昇國內學生語言會語能力為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學期 25 名，每名金額 1 萬元。</p> <p>二、交換生住宿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免</p>	<p>第三十一條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為符合互惠原則，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交換生應提供助學服務，以協助相關系所學術發展及學生語言會語能力之提昇。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如下：</p> <p>一、交換生助學金：助學時數以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十五週為限，內容以提昇國內學生語言會語能力為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學期 25 名，每名金額 1 萬元。</p> <p>二、交換生住宿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免</p>	<p>近日與國外學校洽談交換生協議，協議草案指出該校將為本校學生在交換期間投保保險，並由該校支付保險費用。為維持兩校平等互惠原則，將替該校來台的交換生投保學生團體保險，並由本校負擔保險費用。</p>

<p>費優惠條件，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額該校交換生住宿免費之補助。</p> <p>三、<u>交換生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u>：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期間之保險，基於互惠原則，提供該校交換生學生團體保險費之補助。</p> <p>「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p>	<p>費優惠條件，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額該校交換生住宿免費之補助。</p> <p>「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p>	
---	--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修正後全文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1.24 第 1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第 1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第 1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1 第 1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4 第 1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第 17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第 1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優秀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本辦法所訂定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依該學年度預算增減之，增減之情形應於每學期申請前公告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 二、華岡獎學金。
- 三、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 四、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 五、僑外生獎助學金。
- 六、棒球隊獎助學金。
- 七、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 八、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
- 九、兼任助理助學金。

第三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 一、公告及收件：

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公告，學生應依各項規定繳件。

二、審查標準：

依照公告之各項就學獎補助實施細則規定審查，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之一。如申請者超出或不足該獎助學金核定之名額時，則由各負責審查之單位決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 二、申請時之前學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已獲全額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項目。

第二章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第七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項目共分為「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華岡青年獎學金」、「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與「柏英育才助學金」等七種。

第八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金額之核發，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華岡青年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35名，每名獎學金5千元。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選為本校之華岡青年。

第十條 「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及其負責人。本獎學金之金額為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5千元，每學年40名。

第十一條 「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

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5千元、3千元或2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90名。

第十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及審查程序，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與「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僅限推廣教育部學生申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柏英育才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且其直系親屬或本人為本校服務滿

三年之教職員工，且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 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除依前項服務年資規定辦理，無須審查學業成績；第二學期起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項助學金金額由本項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數與預算多寡決定之。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條助學金。

第十五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但推廣教育部設立之獎學金，則由其自行審核。

第三章 華岡獎學金

第十六條 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華岡獎學金：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修讀本學系課程之學分須達該學期總修課學分之百分之五十者。學業成績同分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轉系生占原轉系前班級之名額。

第十七條 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8千元，第二名核發5千元，第三名核發2千元。

第十八條 華岡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十九條 華岡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各系主任負責。

第四章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共分「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等八種。

第二十一條 「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評定為第一級或BJT商務日語能力測驗達450分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日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以各5名為原則，得視情況流用之。

第二十二條 「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韓語能力測驗評定為中級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韓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三條 「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俄語能力測驗考試

(TORFL)第一級 (FIRST LEVEL) 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俄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四條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德語能力檢定B1 級考試(含)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4千1百元。依照測驗成績由德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2名。

第二十五條 「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法語能力測驗或FLPT 外語能力測驗之法語測驗，且大學部學生報考DELF-A2 級 (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達150分或FLPT 法語測驗達100分以上)者；碩士班學生報考DELF-B1(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達250 分或FLPT 法語測驗達150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法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六條 「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80分或TOEIC 850分或IELTS 6.5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37分 (英文系TOEFL 筆紙測驗達600分或TOEIC 890分或IELTS 7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50分) 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80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20分或TOEIC 640分或IELTS 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190分(英文系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50分或TOEIC760分或IELTS 6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13分)以上之學生。已獲領「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3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150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本校其他提升英(外)語能力考試等獎補助項目，依專案計畫另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獲得前三名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參加該競賽或表演之證明

文件。本項獎學金之金額，視其成績或表現而定參加表演者，第一名為5千元、第二名3千元、第三名2千元。參加比賽者獎學金加倍發放之。每年4月辦理乙次，由外語學院審查決定之。

第五章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第二十九條 為推動本校教育國際化及人才全球化政策，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力，特設置以下獎助學金：

- 一、赴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
- 二、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
- 三、赴國外實習獎助學金

第三十條 「赴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交換之學生。其獎助類別如下：

- 一、本校有意赴姐妹學校交換之學生在校修習成績優良者，獎助其國外生活補助，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前開補助之金額及名額另以實施辦法訂定之。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獎助之。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修習，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或研修而須支付姐妹校學雜費者，得申請補助其在本校部分之學雜費、語文實習費及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獎勵金。獎勵金之金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或研修而獲教育部獎助者，本校補助其出國進修獎助金，其金額為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之交換，指依據本校與姐妹校之交換計畫，前往姐妹校交換學習。第一項之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二項所稱之研修，指交換以外，依據本校與姐妹校合作協議，至姐妹校修讀雙聯學位或進修。

第三十一條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為符合互惠原則，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交換生應提供助學服務，以協助相關系所學術發展及學生語言會語能力之提昇。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交換生助學金：助學時數以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十五週為限，內容以提昇國內學生語言會語能力為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學期 25 名，每名金額 1 萬元。

二、交換生住宿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免費優惠條件，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額該校交換生住宿免費之補助。

三、交換生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期間之保險，基於互惠原則，提供該校交換生學生團體保險費之補助。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專業實習並獲教育部獎助者，得申請本校海外實習獎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專業實習而未獲教育部獎助者，本校得視年度預算核發海外實習獎助學金。其申請條件、金額、程序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另定之。

第六章 僑外生獎助學金

第三十三條 僑外生獎助學金，其核定員額與金額由該年度預算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僑生與外籍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第三十五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三十六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章 棒球隊獎助學金

第三十七條 「棒球隊獎助學金」之申請，限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25名，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章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第三十八條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

「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九月向體育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75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本獎學金之審查與決定，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章 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

第三十九條 為協助弱勢身分學生順利就學，特設置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本項助學金包含「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緊急紓困金」等六種。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並受理申請。

第四十條 「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生活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條件者及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且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其補助金額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為：

- 一、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5千元。
- 二、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2千5百元。
- 三、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1千5百元。

第四十三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分為以下兩項：

- 一、「華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原住民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且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無須審查學業成績。每名學生核發助學金1千5百元。
-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依該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 (二)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三)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後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其家庭經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分為以下兩項：

- 一、「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始可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四十五條 「學生緊急紓困金」為照顧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本校得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學費、雜費、住宿費、醫療費或其他生活費之補助。由本校各班導師、各班輔導教官或本校各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確認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之；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得以專案處理。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十章 兼任助理助學金

第四十六條 兼任助理包括非全職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其他專案計畫助理。

第四十七條 本項助學金所涉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皆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十八條 兼任助理助學金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或各任用單位公告並受理申請作業。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就學獎補助各項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相關審查單位自訂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